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母亲遗产项目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孕产妇死亡仍是我们所处的时代最具破坏性但可预防的悲剧之一。据估计，90%以上的孕产妇死亡是可以预防的。妇女死亡所造成的明显结果是，不仅失去了对家庭和社区的贡献，而且这一损失还会对她周围其他人的健康和福祉产生极大不利影响。

不过，可预防并不意味着可以轻易地得以解决。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慈善组织越来越认识到，解决孕产妇死亡问题需要采取一个多层面的方法解决每个社会内部的妇女地位问题。研究人员确定了造成孕产妇死亡的许多不同的原因，包括获得适当培训和技术，还确定了与早婚习俗、贫穷、教育和家庭暴力的关联。

随着我们愈发了解母亲健康与国家对妇女态度之间的关系，我们会开始消除这些不必要的悲剧性死亡的发生。

我们母亲遗产项目希望建立一座纪念碑，纪念在分娩中失去生命的妇女，这座纪念碑将纪念她们做出的牺牲，并提醒我们有义务保护全世界的母亲。

支持孕产妇心理健康是社会福祉的一个重要基础。保持幼童母亲身体安全，意味着她们所有人在心理上更具有恢复力和更健康。一切形式的歧视都影响她们的心理健康。

享有安全度过怀孕和分娩期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任何妇女，尤其是怀孕妇女，不分社会和经济背景，均不得被拒绝使用医疗设施或接受治疗。不可剥夺的健康权是生命权本身所固有的，必须予以保证。

有些国家政府没有履行这一职责。每个国家的法院在维护怀孕妇女权利并保护其生命方面有着关键的作用。通过问责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抵制与怀孕有关的死亡和破坏妇女健康并侵害其人权的并发症高发率。

这是解决长期以来被人可怕地忽视的孕产妇死亡率问题的关键时刻。重要的是对母亲及其在社会福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进行新的了解。全球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以再次关注孕产妇健康，并在全球和地方推动这一愿景，将其转化为资源和集中行动。

注：本陈述获得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赞同：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